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蘇世雄

相 對 人 輝清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輝清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範圍，故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是如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中，當事人一方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未能確定者，應認為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而聲請勞資爭議執行事件，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時，縱使調解內容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而駁回聲請時，當事人仍得另循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相對人僅
02 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匯款給付新臺幣（下同）9,745元，爰
03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110
04 年3月26日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調解會議調解方案
05 第1項所載之內容等語。

06 三、經查，兩造間因勞資爭議事項，於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
07 金會成立調解，調解方案第1項為：「勞資雙方合意自110年
08 2月份起至職災醫療期間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工資補
09 償，資方每月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50,000元整(應扣除
10 勞方勞健保自付額及已由雇主支付費用，勞保之抵充)」，
11 有財團法人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
12 卷第13至14頁）在卷可憑。然該調解內容中，關於勞方之職
13 災醫療期間於何時結束，資方應給付工資補償之終期，及已
14 由雇主支付之費用，均不明確，故應「核實」給付予勞方之
15 金額，亦未能由調解內容加以判斷，是該調解內容經形式審
16 查，即有金額不明確及無從確定之情形，致給付範圍無法確
17 定，依據上開說明，本件調解內容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因
18 此，聲請人雖依據上開調解紀錄聲請強制執行，然因調解內
19 容有上述無法確定之情形，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依勞資爭
20 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應予駁回。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24 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29 書記官 駱映庭